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僅向合資格股東

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連同按每兩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之基準派送紅利認股權證) 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3.80港元之價格
發行 108,433,752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及

零碎紅利認股權證之買賣機制

力寶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Lippo Capital Limited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ASM Hudson River Fund

Champion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而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供股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供股通函」)。除文義另有所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公佈及供股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增設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合資格股東須注意，接納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零碎紅利認股權證之買賣機制

本公司已委任力寶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紀，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即預定期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供股所產生之零碎紅利認股權證提供買賣配對。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保證為零碎紅利認股權證之買賣提供對盤。

股東如欲利用此機制，可於上述期間之一般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內，聯絡力寶證券有限公司之胡妙嫦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二零二室（電話：(852) 2533 7329）。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須注意，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已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供股須待供股公佈及供股通函中「供股－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並非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尤其是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允許包銷商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載述於供股公佈及供股通函內）後，可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因此，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前買賣任何股份，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出售或收購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澤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